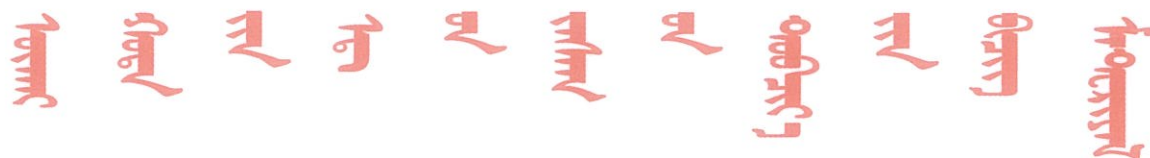


乌海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购〔2024〕3号

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 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了规范财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促进财政部门依法公平公正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等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了《乌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3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轻微	造成经济损失10万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处以三万元以内的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一般	造成的经济损失10万以上30万元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内的罚款；可以在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造成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二年以上至三年以下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4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轻微	擅自提高经费预算标准或资产配置标准，但提高部分不超过规定标准10%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处以三万元以内的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一般	擅自提高经费预算标准或资产配置标准，提高部分在规定的标准10%以上30%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内的罚款；可以在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严重	1. 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擅自提高经费预算标准或资产配置标准，提高部分在规定的标准的3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二年至三年以下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轻微	1. 存在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公告内容不完整，变更内容不详细等信息不透明行为，导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基础不平等的； 2. 有差别地向潜在供应商介绍项目需求、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组织现场勘察、项目答疑等项目信息，导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基础不平等； 3. 要求供应商缴纳各种不合理的参与采购活动的费用限制潜在供应商参与。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一般	1. 以各种借口阻挠供应商取得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排斥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2. 设定的资格条件、技术、商务条件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排斥合格的潜在供应商； 3. 通过另行制定倾向性或排斥性的评审细则，对不同的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4. 非法限制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5. 将供应商的规模条件设定为资格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5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严重	1. 一年内因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条件的设置指定或指向特定产品或供应商； 3. 条件的设置存在地区保护或行业封锁。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二年以上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轻微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但协商内容未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和资格要求要求，未实质性影响中标结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一般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协商内容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和资格要求要求，影响中标结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以上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一年内因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非法干预评审小组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定标准、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导致招标活动失败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二年以上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轻微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无故未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10万元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7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一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无故未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无故拖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二年以上至三年以下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轻微	首次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内的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8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一般	1. 再次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 销毁、隐匿、隐藏检查资料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或者推诿、拖延时间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多次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但经告诫仍不能及时改正； 3. 以恐吓、威胁等手段，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二年以上至三年以下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轻微	恶意串通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但谋求的特定供应商未中标、成交。	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作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思通的	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思通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一般	1. 恶意思通行为使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2. 恶意思通行为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的利益,造成的经济损失数额30万元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以上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作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恶意思通行为导致采购项目废标或招标采购活动失败,影响项目进行; 3. 恶意思通行为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二年以上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作人员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轻微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不满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作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3000元以上但不超过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以上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作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5000元以上,但不构成犯罪的; 3.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导致项目废标或采购活动失败。	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二年以上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作人员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轻微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但在监督检查部门作出决定或者决策前能主动改正,并提供真实情况。	没收违法所得;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作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项目执行。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内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严重影响评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项目执行，或者严重损害中标供应商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轻微	伪造、变造、借用或提供与事实不符、属于招标采购文件非实质性要求的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但提供的虚假材料未直接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内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一般	1. 伪造、变造、借用或提供与事实不符、属于招标采购文件非实质性要求的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且提供的虚假材料直接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2. 伪造、变造、借用或提供与事实不符、属于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材料骗取中标、成交的； 3. 伪造、变造、借用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的；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导致项目废标。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内的罚款；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在一个项目中提供3份以上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虚假材料，或者提供多份虚假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2. 三年内两次以上提供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 3.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谋编写招标文件时非实质性条款存在倾向性，排挤其他供应商； 2. 恶意反映其他供应商投标条件非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内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5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一般	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谋编写招标文件时实质性条款存在倾向性，使其其他供应商丧失中标、成交机会； 2. 恶意反映其他供应商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产品、服务存在缺陷； 3.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影响评审结果、合同订立或者项目废标； 4.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损害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造成的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内。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内的罚款；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在一个项目中诋毁、排挤两个以上供应商或者在三年内两次以上诋毁、排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损害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恶意串通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但谋求的特定供应商未中标、成交。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内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一般	1. 恶意串通行为使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2. 恶意串通行为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造成的经济损失数额30万元以内。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内的罚款；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恶意串通行为导致采购项目废标或招标采购活动失败，影响项目进行； 3. 恶意串通行为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造成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7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轻微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不满3000元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内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3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内的罚款；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5000元以上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项目废标或采购活动失败。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8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轻微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但协商内容未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和资格要求要求，未实质性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内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协商内容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和资格要求要求，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导致采购项目废标或者采购活动失败，影响采购人项目进行； 3.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要求的协议。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内的罚款；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非法干预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定标准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9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在监督部门作出决定或者决策前能主动改正。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在监督部门作出决定或者决策前不能改正，或者导致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 以恐吓、威胁等手段，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导致监督部门据此作出错误决定或者决策。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内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内的罚款；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0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轻微 一般 严重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在10%以上30%以内； 2. 隐瞒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政府采购考核结果影响较小的。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在30%以上50%以内； 2. 隐瞒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考核结果影响较大的。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在50%以上； 2. 隐瞒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考核结果，或者损害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1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轻微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符合变更方式条件而擅自变更采购其他方式采购，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一般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符合变更方式条件而擅自变更采购其他方式采购，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内的； 2. 招标采购方式程序未按规定实施的； 3.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不进行招投标的，未按照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擅自变更方式后适用方式不当，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2. 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42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轻微	1. 信息公告内容发布不完整，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变更内容不详细等信息不透明行为；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政府采购采购信息与其它媒体发布的信息不一致； 3. 信息发布时限不符合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一般	1. 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2. 采购项目预算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未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应发而未发政府采购信息的；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虚假、不良等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45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轻微	1.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但抽取专家人数不足，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专家比重不足2/3； 2.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但提交抽取申请的专业与评审项目不对应； 3.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没有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补抽，而是自行推荐专家补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内的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一般	1.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库中抽取； 2.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一部分专家，自行选定一部分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自行指定评审专家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轻微	1. 暗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评审专家对特定供应商给予评审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但未影响评审结果的； 2. 向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但未影响评审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内的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一般	1. 暗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评审专家对特定供应商给予评审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影响评审结果的； 2. 向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影响评审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内的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要求评审专家围绕明确指定的产品或者服务供应中标、成交为目的开展评审的； 2. 以扣减评审费等手段要挟或者威胁、恐吓评审专家正常评审的； 3. 非法要求评审专家重新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46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49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轻微	在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发布前，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但因供应商维权、社会监督或其他原因，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前，能够及时主动予以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一般	在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发布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但因供应商维权、社会监督或其他原因，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前，能够及时主动予以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轻微	1. 未成立验收小组或验收小组职责不清的、验收程序不明确的； 2. 验收书记录不完整，存在漏缺项，但基本反映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验收书记录与合同、供应商的投标和响应文件有出入，但不影响整体项目效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0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一般	1. 验收记录不完整，验收书漏缺项较多，不能完整真实反映供应商履约情况； 2.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 3.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4. 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未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未进行实质性验收,造成国家利益受损的; 2. 验收发现供应商履约中存在问题,未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造成国家利益受损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采购人员经办采购项目,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而未自行回避,但在采购过程中未发现有明显倾向性行为,未影响采购项目公平公正进行的。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52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轻微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不满3000元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3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的。	严重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5000元以上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项目废标或采购活动失败。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3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轻微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内的。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影响采购人项目进度,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内的。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多次督促仍一拖再拖,严重影响采购人项目进度,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的。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内的。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4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	一般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内的。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严重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的。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5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轻微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但转让部分占合同总金额25%以内的。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内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但转让部分占合同总金额25%以上50%以内的。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内的罚款；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转让部分占合同总金额50%以上的。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6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轻微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在采购人未验收前能够主动更换，并主动销毁假冒伪劣产品的。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内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提供部分假冒伪劣产品，但产品不是项目的核心或关键内容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内的罚款；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提供部分假冒伪劣产品，金额超过合同金额10%的；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提供的假冒伪劣产品有核心或关键内容的。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内的。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内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内的。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的。	一般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内的。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的。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内的罚款；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	1. 供应商无中生有编造或歪曲事实，伪造、变造有关材料进行投诉，在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决定前，能够主动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调查，并及时澄清事实真相、说明材料的虚假性，认错态度较好，承诺以后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且及时撤回投诉未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的；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3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严重	1. 供应商无中生有编造或歪曲事实，伪造、变造有关材料进行投诉，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威胁投诉处理人员，态度蛮横，散布不实言辞干扰投诉处理的； 2. 采取欺骗、强迫、威胁、利诱、串通等非法手段或通过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等非法渠道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二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轻微	1. 供应商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经由第三方泄露给供应商； 3. 供应商主动求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默认；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故意将有关信息放置在供应商能够获取的地方。 上述情况泄露的有关信息仅涉及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但该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1. 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内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处获得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	一般	1. 供应商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经由第三方泄露给供应商； 3. 供应商主动求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默认；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故意将有关信息放置在供应商能够获取的地方。 上述情况泄露的有关信息涉及及其他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报价、方案等核心信息，但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或者获取的有关信息使供应商中标成交，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内。	1. 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内的罚款；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最终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 2. 三年内两次出现串通行为。	1. 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60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轻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授意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修改后提交，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开始前授意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修改后提交，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最终中标、成交的，造成的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内。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至二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1. 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一般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最终中标、成交的，造成的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 2. 三年内出现两次串通行为的。	1. 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6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轻微	1. 供应商之间协商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2. 供应商之间协商以高、中、低价格等报价策略分别投标;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制定不同的投标方案; 4. 供应商之间协商一家或几家供应商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存在上述串通情形,但参与协商的供应商或协商特定中标的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内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	一般	供应商存在上述串通情形,参与协商的供应商或协商特定中标的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的,造成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内。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内的罚款;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严重	1. 供应商存在上述串通情形,参与协商的供应商或协商特定中标的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的,造成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 2. 三年内出现两次串通行为的。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轻微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本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预先确定的策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该组织成员或特定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内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一般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本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预先确定的策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组织成员或特定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内。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内的罚款;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严重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本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预先确定的策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组织成员或特定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 2. 三年内出现两次串通行为的。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轻微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但特定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内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特定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造成的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内。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内的罚款；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特定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造成的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 2. 三年内出现两次串通行为的。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4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轻微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谋取特定供应商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但特定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内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谋取特定供应商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特定供应商最终中标、成交，造成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内。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内的罚款；在一年至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与其他专家协商有倾向性地增加或减少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 2. 与其他专家协商有倾向性地调整评审因素的权值； 3. 与其他专家协商未按文件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4.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造成供应商商业秘密泄露的或者恶劣影响的。		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而未自行回避，但在采购过程中未发现有明显倾向性行为，未影响采购项目公平公正进行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第二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一般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刻意隐瞒，或者供应商提出书面回避申请而否认事实，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倾向性行为，但未主导采购结果，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内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发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或者供应商提出书面回避申请而未回避，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倾向性行为，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3000元以内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6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一般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3000元以上但不超过5000元。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内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接受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金额或价值5000元以上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 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 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使采购人遭受30万元以内经济损失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69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一年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1. 拒不改正，多次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 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投标咨询，使采购人遭受30万元以上50万以内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严重	1.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2. 一年内因因此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3. 使采购人遭受5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轻微	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70	设定最低限价的	一般	两个以上政府采购项目设定最低限价，拒不改正，造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严重	1. 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轻微	故意不审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或者进行审查时区别对待不同供应商，导致评标结果显失公平，造成30万以内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71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一般	故意不审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或者进行审查时区别对待不同供应商，导致评标结果显失公平，造成30万以上50万以内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严重	1. 造成50万以上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2. 一年内因此行为受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轻微	拒不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72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一般	两个以上政府采购项目违规确定招标文件售价，拒不改正，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内、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严重	1. 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下3倍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轻微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评标结果明显不公，影响质疑投诉处理以及行政执法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73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一般	两次以上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拒不改正，评标结果明显不公，影响质疑投诉处理以及行政执法的，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内、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严重	1. 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下3倍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74	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的；	轻微	初次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内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般	两次以上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拒不改正，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内、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严重	1. 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下3倍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75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审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内的罚款。	轻微	初次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审，采购程序混乱，评标结果明显不公，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内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般	两次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审，采购程序混乱，拒不改正，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内、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严重	1. 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76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轻微	初次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后经督促退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内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一般	两次以上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或未足额退还的，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内、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严重	1. 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轻微	1. 初次违法但造成供应商30万以内经济损失的； 2. 二次以上违规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内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77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一般	1. 多次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 造成供应商30万以上50万以内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内、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严重	1. 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造成供应商5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78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轻微	初次违法，泄露潜在投标人的信息但未影响公平竞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内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般	两次以上违法，泄露潜在投标人的信息但未影响公平竞争，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内、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严重	1. 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轻微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影响质疑投诉处理以及其他行政执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内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79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一般	两个以上项目采购文件未妥善保管，影响质疑投诉处理以及其他行政执法，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内、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严重	1. 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下3倍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